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廷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為告訴人甲○○之前同居人，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前因家庭暴力案件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269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命其不得對告訴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亦不得對告訴人為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跟蹤；並應遠離告訴人住所即屏東縣○○鎮鎮○○路00○○號、工作場所即屏東縣○○鎮○○路00號之大大好檳榔攤至少100公尺。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其收受前開裁定後，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竟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基於違反保護令及恐嚇之犯意，自113年1月18日18時許起至同年月26日5時許，在其屏東縣○○鎮○○里○○○巷0號住處，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陸續傳送如附表所示之恐嚇及以嘲弄、辱罵、誹謗等騷擾簡訊予告訴人，致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之安全，並以此方式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及騷擾行為，而違反法院所核發之前揭保護令。

(二)另基於違反保護令及毀損之犯意，於113年1月26日2時34分許，前往告訴人位在屏東縣○○鎮鎮○○路00○○號住處門口

01 之巷道內，將告訴人停放在巷道旁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
02 型機車，以不詳之器具，將上開機車坐墊之塑膠皮刮傷並戳
03 破，致令該坐墊不堪使用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違反上開保
04 護令中至少遠離告訴人上開住處100公尺之命令，並以此方
05 式對告訴人施加精神上之不安、不快感受而騷擾告訴人，因
06 而違反上揭保護令之命令。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
07 嚇危害安全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08 令等罪嫌等語。

09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10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11 文。

12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13 訴，嗣於113年10月8日死亡，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
14 果可佐（本院卷第65頁），依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
15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21 法官 詹莉筠

22 法官 潘郁涵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書記官 張巧筠

30 附表：

31 訊息內容

謝謝妳這幾年的照顧，欠妳的
最好在四林不想見到妳，看一次打一次
跟破麻一樣看一次就打一次
妳跟破麻都一樣破
妳等著吧
不要讓我在屏東看到你見一次砍一次
最好不要在屏東出先
還正看到潮州見一次就打
我是真的很愛妳的老婆
姓葉的沒關係不大到時候看誰殘
不要我看見你砍死你
最好不要讓再屏東見到你
見一次砍一次
反正你已經把我當成仇人
不會生的賤女人
去報警啊俺不在怕的
甲○○沒想到這幾的感情都是假的
賤女人祝福你找到好男人照顧你再見了，謝謝你的無情無義
最好在屏東不想看到見
我會在你等你出門，到底誰等誰就知道了
我已經知道妳的無情了
不要在四林見到你
是你逼我的不要怪我
反正我知道你在那裡上班了
看到看你車變成這樣
哈哈
是你逼的不要怪我無情
反正你的車就慢慢難道吧
去看看你的車變成這樣
這一切都是你逼的

(續上頁)

01

不要怪我太恨心